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件1和包件2标段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9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1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除了本协议中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之外的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范围。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所有财务管理工作。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日

成员名称：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日